

浙江大学（余杭）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

章程

浙江大学（余杭）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由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和浙江大学合作成立的非法人机构。为规范研究院的运行和管理，明确定位和职责，加强科学组织和管理，实现合作共赢的目标，特制订了此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院设址在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共建“浙江大学（余杭）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实施方案》精神组织运行。

第二条 研究院的宗旨与定位：研究院依托浙江大学基础医学院的学科优势、人才优势和国际领先原创性学术成果，整合国内外医学领域专家智力资源，加强医学创新项目的孵化和转化，共建基础医学转化支撑体系，打造以“创新驱动、服务地方、成果转化、市场导向”为目标的高水平生物医学创新转化基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研究院设立“三会一班”，分别为管理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院院务会和开发区工作专班，共同负责研究院的运行。

第四条 管理委员会作为研究院的决策机构，负责处理、协调、决定研究院重大和重要事项。

第五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作为研究院的支撑体系，负责为研究院的决策、项目遴选、开发区企业发展等提供智力支持。

第六条 研究院院务会作为研究院的执行机构，包括院长和执行院长各1名，副院长2-3名，负责执行并落实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并协调、解决研究院建设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

第七条 开发区工作专班由开发区相关职能部门派员组成，代表开发区对接研究院，列席院务会会议，协助研究院开展落实相关工作。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八条 研究院由行政服务机构和创新孵化平台两部分组成。

第九条 行政服务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项目管理部、和财务部门。综合办公室负责研究院的日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执行；项目管理部负责推进研究项目的跟踪和落实；财务部

门负责处理研究院的各项财务工作。

第十条 创新孵化平台首期重点建设打造“药物靶点筛选平台”与“药效评价平台”，药物靶点筛选平台和药效评价平台，以市场化模式进行运行。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平台运营方，委托中标方对平台进行管理运营。开发区为2个平台提供空间、基本装修和设备经费以及相应的人才政策的配套支持，研究院负责对其每年的运作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价，另签订相关的运行协议。

第四章 职能与职责

第十一条 研究院具有以下职能与职责：

（一）遴选并孵化创新医药项目，促进已有成果的转化应用，力争在开发区内孵化创新型企业；

（二）依托创新医药孵化平台，支撑地方生物医药研发企业，并辐射至全国生物医药行业，力争打造成中国乃至全球的创新靶点药物和疾病诊疗新技术的孵化基地；

（三）建设专家咨询服务站点，服务当地医药企业发展；

（四）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研究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为开发区吸引和培养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及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五）定期举办系列专题高端论坛和研讨会，提升开发区在国内医药生物行业的影响力，营造生物医药产业良好的

生态环境；

（六）定期举办各类医药职业培训，定向在开发区内开展学历教育，服务并提升当地医药行业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

（七）整合浙江大学公共平台和优势资源，与创新研究院网站对接，与开发区共同建成虚拟孵化器，实现资源共享，服务开发区生物医药企业。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研究院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十三条 研究院院长由浙江大学委派，执行院长原则上由浙江大学基础医学院领导担任，副院长 2-3 名，其中 1-2 名副院长面向社会招聘，需作为全职人员入驻研究院办公，另 1 名副院长由开发区提名推荐。从浙江大学选派的人员，其浙江大学编制和行政级别不变；研究院招聘的人员，其待遇根据社会化用工薪酬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院实行相对独立的薪酬体系，由研究院根据用人标准及财务状况自行决定薪资标准。

第十五条 研究院每年初提出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上报管理委员会确认。下拨给研究院的经费严格按浙江大学和开发区的相关财务政策和管理制度使用。

第十六条 研究院资助的医药转化项目的知识产权归浙江大学和开发区指定公司共同所有，若项目不在开发区落户开

发区，则知识产权所得收益的 5%归开发区指定公司所有；若该项目落户开发区，则开发区指定公司给予减免该项目知识产权所得收益 5%作为激励。

第十七条 加强学术建设、文化建设常态化、制度化，形成独特的浙江大学（余杭）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文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根据发展实际需求，研究院可根据本章程相关条款，制订相应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余杭）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浙江大学（余杭）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

2020 年 3 月 7 日